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溫富雄
電話：03-3322101#7355
電子信箱：1006440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40332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4033270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
方案」及「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自114年11
月14日停止適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4年11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031號函辦
理，並檢附來文影本1份。
- 二、行政院審酌各機關托育服務及福利措施事宜已得依「我國
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友善職場-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
推動方案」辦理，爰停止適用旨揭規定。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許偉瑤
電話：02-23979298#651
E-Mail：hsurinoa@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及「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審酌現行各機關之托育服務及福利措施事宜已得依本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9091號函修正之「友善職場-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辦理，爰停止適用旨揭規定。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

